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保險簡字第104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劉宥呈

被　　告　邱奕嘉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7,179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減縮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7,1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71,9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嗣於民國115年7月14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當庭以言詞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67,3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等語，經核原告上開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被告汽車)於民國113年1月19日0時20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段000號前，因迴轉未依規定，因而與直行之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汽車)發生碰撞，原告汽車因此受損，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71,920元(其中零件部分338,370元，工資為133,550元)，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前開減縮後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我認為原告汽車可能超速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除兩造肇事責任及被告應賠償之金額如何認定外，業據其提出與陳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原告汽車行照、理賠申請書、維修估價單、發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調閱上開交通事故資料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對兩車有發生碰撞乙節並無爭執，堪信原告之部分主張之事實為真。

㈡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第94條第3項、第106條第5款定有明文。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定有明文。且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定有明文。

㈢經查，本院於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原告汽車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勘驗內容略以：「畫面時間顯示為2024/01/19，00：20：46至：(20：46)原告保車直行，此時該路段為單線道，(20：48)路段變為三線道，原告保車自外側車道切換至中間車道，(20：50)此時可見對向車道有一台藍色小貨車(下稱被告車輛)在路口處準備迴轉，原告保車繼續直行，(20：53)原告保車自中間車道切換至內側車道，被告車輛開始迴轉，(20：55)二車發生碰撞。」等語(見本院卷第76頁反面)。而依上開勘驗內容可知，原告汽車直行於道路上，其切換至中間車道時已可以看到對向車道有被告汽車準備迴轉，復經過5秒後兩車才發生碰撞，被告雖有迴車未注意有無來往車輛之過失，然原告汽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認原告汽車就本件過失比例為30%，被告則為70%，原告既為代位求償，則原告即應負擔原告汽車之過失責任。至被告主張原告汽車疑似有超速等情，然此部分並無積極證據，難認其此部分之主張有據。

㈣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汽車修復費用為471,920元(其中零件部分338,370元，工資為133,550元)，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原告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

使用期間未折舊折舊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原告汽車之出廠日為107年3月，此有原告汽車行照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頁)，迄本件事故發生時點113年1月19日，已使用5年，是原告汽車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33,848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加計工資部分並計算過失比例後，原告得代位請求之金額為117,179元【計算式(33,848+133,550)*0.7=117,179，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原告於此範圍之金額，於法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應予駁回。

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收受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經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3月31日送達於被告並由本人簽收，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5頁)，是被告應自送達生效翌日即115年4月1日起負法定遲延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另本件訴訟費用

負擔，僅就原告減縮聲明後之勝敗比例為認定，其餘原告溢繳之部分應由原告自行負擔，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敏翠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38,370×0.369=124,85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38,370-124,859=213,511
第2年折舊值	213,511×0.369=78,78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13,511-78,786=134,725
第3年折舊值	134,725×0.369=49,71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34,725-49,714=85,011
第4年折舊值	85,011×0.369=31,36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85,011-31,369=53,642
第5年折舊值	53,642×0.369=19,794
第5年折舊後價值	53,642-19,794=33,848